

中共汕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公示 2017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 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市直（含驻汕）各基层党组织：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公示 2017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汕组电传〔2018〕42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7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以下简称“省管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17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市直（含驻汕）各单位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2017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同时在广东组织工作网（内网）上公示。

三、公示方式。各单位在局域网上公示。

四、公示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9 日。

五、公示要求。请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公示省管党费收支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公示期间，要密切关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反映，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防止出现负

附件

2017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省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7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 17033.74 万元。其中，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以及部分中直驻粤单位党委共上缴党费 16505.10 万元；党费利息收入 126.11 万元；中央组织部下拨 394.60 万元；党员自愿交纳大额党费 7.93 万元。

二、省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省管党费共计支出 22191.0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按比例上缴中央 2016 年党费 3526.54 万元，上缴大额党费 32.90 万元。

2. 下拨 17417.91 万元。具体开支是：从历年结余中配套红色村党建示范工程扶持经费 12487.10 万元，支持“两新”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220 万元，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 490.21 万元，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 4220.60 万元。

3. 省使用 1213.67 万元。具体开支是：党员培训 889.90 万元，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订阅党报党刊和购买党员教育资料等 241.98 万元，表彰奖励 73.28 万元，补助生活困难党员 7.8 万元，以及支付银行手续费等其他经费开支 0.71 万元。